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61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南阳镇、海复镇、汇龙镇、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启东经济开发区、 北新镇、惠萍镇、吕四港镇 10 宗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南阳镇、海复镇、汇龙镇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启东经济开发区、北新镇、惠萍镇、吕四港镇 10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〔2020〕5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，请你局抓紧组织出让相关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
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24日印发
